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2月28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3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098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USD	0.0001	USD	1,000,000
增加 / 減少 (-)					US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USD	0.0001	USD	1,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1,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098	說明	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3,366,067,903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3,366,067,903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609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獲股東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0.94港元 (於13/03/2018採納並於07/11/2019 修訂)		2,451,000				2,451,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獲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50.07港元		51,679,000				51,679,000				8,979,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9月28日													
3). #獲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格：72.40港元		1,600,000				1,600,000						9,68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9月28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_____

備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之購股權：2,451,000份購股權（未歸屬）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之購股權：44,300,000份購股權（未歸屬）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梁創順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 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